

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恒泰艾普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下午 7:30，在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 3 号院 4 号楼 5 层会议室以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，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豁免本次会议提前三天通知的义务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包笠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全体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》

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三天通知的义务，同意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召开本次会议。

二、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决定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下午 14:00 在北京市海淀区永丰基地北京朗丽兹西山花园酒店会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：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特此决议。

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1 月 18 日